

版本号：A/0

济阳区曲堤街道办事处

##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编制：应急管理办公室

审核：

批准：

2021-07-01 发布

2021-07-01 实施

# 目 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分类分级.....	3
1.4 适用范围.....	4
1.5 工作原则.....	4
1.6 应急预案体系.....	6
2 组织体系.....	7
2.1 领导机构.....	7
2.2 办事机构.....	7
2.3 专业处置组及职责.....	8
2.4 基层机构.....	9
2.5 应急管理体系框架.....	10
3 运行机制.....	10
3.1 监测预测.....	10
3.2 预警.....	10
3.3 信息报告.....	13
3.4 应急处置.....	14
3.5 恢复与重建.....	16
4 应急保障.....	17
4.1 队伍保障.....	17
4.2 物资及生活保障.....	18
4.3 治安保障.....	18
4.4 应急避难场所及公共设施保障.....	18
4.5 医疗卫生保障.....	18
4.6 交通运输保障.....	19
4.7 通信保障.....	19
4.8 人员防护.....	19
4.9 治安维护.....	20
4.10 科技支撑.....	20
5 监督管理.....	20
5.1 预案演练.....	20
5.2 宣传和培训.....	21
5.3 监督与检查.....	21
5.4 责任追究.....	21
6 附则.....	21
6.1 预案管理.....	21
6.2 发布实施.....	22
7 附件.....	22
7.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22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曲堤街道办事处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曲堤街道办事处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12〕5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5号）等有关规定及《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曲堤街道办事处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台风、暴雨、雷电、冰雹、龙卷风、大风、大雾、高温热浪、低温冻害等自然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植物疫情、森林火灾。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交通事故，工矿商贸企业、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及机关、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油、供气、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药品安全和职业危害、饮用水安全、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突发事件发生时，在类别上易出现相互交叉关联现象，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各类突发事件根据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济南市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作为突发事件分级、信息报送和分级响应处置的基本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适用范围**

发生在曲堤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适用本预案。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事故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危

害。增强居安思危的意识，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推动突发事件应对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有效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统一规划，整合资源。坚持条块结合、资源共享，利用社会资源，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建立健全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形成应对突发事件的合力。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辖区民兵应急队伍的骨干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科技支撑，提升能力。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运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先进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教育引导公众增强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综合能力。

（7）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有关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1.6.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规范和指导曲堤街道办事处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由曲堤街道办事处制定印发。

(2)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曲堤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自职责，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

(3) 基层应急预案。管区应急预案是在曲堤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各管区根据其实际情况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4)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

(5)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时，主办单位应向曲堤街道办事处派出所报送包括应急预案内容的活动方案，经曲堤街道办事处派出所批准后才能举办，并报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各类预案要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完善、补充；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不断补充、完善。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曲堤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并成立曲堤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决定和部署曲堤街道办事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石治国

副组长：杜雪燕

成 员：王奉章、杨代方、骆立坤、盛善海、高 涛、范光柱、曹传颂、史 波、刘 琦、牛艳华、张洪斌、代德宝、宋希武、各管区负责人员。

（当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发生更换时，由继任者或部门主持工作者履行相关应急职责）

主要职责：贯彻实施上级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要精神和指导意见；研究部署曲堤街道办事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建设；按照规定和程序发布和解除预警信息；在本辖区内发生突发事件时，决定启动曲堤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组织指挥，协调有关方面予以支持；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事件和不能有效控制的一般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处置；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信息的发布和解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2 办事机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由骆立坤担任。

主要职责：执行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综合协调曲堤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办理和督促落实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组织编制和修订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组织审定管区和辖区企事业单位制订相应预案；综合协调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建设及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工作；及时向区应急办报送有关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突发事件对外宣传报道；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专业处置组及职责

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领导小组下设九个应急专业处置小组：抢险救灾组、治安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调查评估组、信访接待组、新闻报道组和专业技术组。

抢险救灾组：由骆立坤同志负责，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供水、供电、通讯、应急分队的部分人员，组成抢险救灾组。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对现场受伤人员的救助，进行工程抢险、拾修、维护、处置、清理现场等工作。

治安保卫组：由张洪斌同志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派出所、综合执法人员，组成治安保卫组。负责做好相应治安保卫、警戒工作。

医疗防疫组：由王奉章同志负责，由卫健服务办公室牵头，组织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卫健服务办公室部分专业人员，组成医疗防疫组。主要负责对伤员的现场抢救，送医院救治及部分医疗器械、药品保障、现场消毒、防疫等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杨代方负责，由党政办牵头，组织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管区（社区）等，组成生活保障组。负责发放救援的饮食、饮水及休息场所、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的安排和调度。

善后处理组：由曹传颂同志负责，由民政办公室牵头，组织事故发生单位、民政部门、妇联组成善后处理组。做好安置受灾人员生活，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解释、安抚工作，稳定家属情绪，接受和管理社会捐赠。

调查评估组：由盛善海同志负责，由纪委办公室牵头，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党政办、派出所、应急管理办公室等单位的人员，吸收专业评估人员，组成调查评估组。负责调查事件起因，分析各方、各类责任，评估处置结果，形成报告材料上报街道党工委。

信访接待组：由范光柱同志负责，组成信访接待组。负责做好上访，特别是群体性上访的接待、说服、疏导工作。

新闻报道组：由刘琦同志负责，派出所、卫生院等部门配合，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新闻报道工作。

专业技术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专业部门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 2.4 基层机构

曲堤街道办事处各企业、各管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是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基层机构，要相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小组，负责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必要时，由街道党工委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其应对。

## 2.5 应急管理体系框架

由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急机构，社会组织、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等共同构成曲堤街道办事处处置突发事件应急体系。事故灾难发生后，曲堤街道办事处及其相关部门和管区居民委员会各司其职，按照各自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预测

#### 3.1.1 预防

加强本地区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制定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发现、化解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

#### 3.1.2 预测

根据历年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年度气候趋势预测情况以及汇总的监测数据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发生的突发事件，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原则，做好曲堤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预测工作，及时完善应对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2 预警

#### 3.2.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由低至高分为四级(一般)、三级(较重)、二级(严重)、一级(特别严重)，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 3.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的决定权由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领导小组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实施。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警报器、宣传车、微信、短信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咨询渠道、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等。

### 3.2.3 预警响应

预警发布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做好防范准备、协同处置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

3.2.3.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三级、四级预警发布后，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 (1)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 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 (3) 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示信息，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 (4) 检查督导重点防控部位采取安全措施、应对准备等工作，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5) 视情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3.2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一级、二级预警发布后，除采取 3.2.3.1 规定的措施外，还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造成危害，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3) 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加强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及时向社会发布应采取的特定措施或避免、减轻危害的建议；

(6)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3.3 对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组织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予以妥善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3.2.4 预警变更及解除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及时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 3.3 信息报告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管区、有关单位在发现或接到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应在 10 分钟内报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事件发生 30 分钟内，经核实后，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将事故内容报告街道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及区应急主管部门，不迟报、瞒报、漏报、谎报。

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人员、事情经过、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报至区政府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之内（力争在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以电话报告，后再书面报告。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被越过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点、敏感时间、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在重大会议、重要活动、节假日及防火、防汛期等特殊敏感时期应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在事发现场指挥处置的管区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全面了解掌握最新情况信息，及时接听上级政府值班室电话，并按照有关要求准确反馈现场处置工作情况。

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向区应急主管部门、曲堤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报告，并通知街道应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实施响应处置，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需向有关国家、地区通报信息的，按照相关规定由市、区相关部门（单位）办理。

### **3.4 应急处置**

#### **3.4.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曲堤街道办事处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包括：启动现场处置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上报信息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先期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 **3.4.2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由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或协调配合有关单位、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 **3.4.3 应急处置措施**

3.4.3.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视情况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协调配合相关专业部门立即抢修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3）按程序启用本级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4）视情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5）向受危害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医疗救援、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6）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区政府、曲堤街道办事处确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3.4.3.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曲堤街道办事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4.4 应急联动

曲堤街道办事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应急预案，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加强应急联动，密切协同，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职责分工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

#### 3.4.5 社会动员

突发事件发生后，要根据处置工作需要，通过宣传栏、户外显示屏、短信、微信等向社会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协助做好应对工作。

#### 3.4.6 区域合作

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军地之间、政企之间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 3.4.7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上级指示予以撤销。

### 3.5 恢复与重建

#### 3.5.1 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曲堤街道办事处紧密联系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做到密切配合，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2) 曲堤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

(3)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正常生活。安排好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

### 3.5.2 调查评估与总结

(1) 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总结评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意见建议。

(2) 应急管理办公室每年底要组织有关单位对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

## 4 应急保障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队伍、通信、物资、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治安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推动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 4.1 队伍保障

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队伍、公安派出所、社区卫生院、驻地单位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各驻地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要加强以管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队伍、公安派出所是地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突击力量，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 **4.2 物资及生活保障**

建立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鼓励和引导管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配合区民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配合区应急局负责统计参与应急救援队伍的人数，做好食宿保障工作。

## **4.3 治安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配合公安机关，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 **4.4 应急避难场所及公共设施保障**

指定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避险场所，各管区规划制定相应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程序，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

## **4.5 医疗卫生保障**

曲堤街道办事处办事处负责组织街道卫生院、各管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依托济阳区人民医院的应急专业技术队伍，进行专业的院前急救。

街道卫生院在济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4.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主要由曲堤街道办事处协调指挥。党政办、派出所、公路交通等部门在统一协调指挥下，相互配合，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4.7 通信保障**

协调通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电信部门要明确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的职责，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协同运作。

#### **4.8 人员防护**

各管区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管区规模相适应的应急庇护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应急管理办公室要为涉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4.9 治安维护

治安维护主要由党政办负责组织协调。派出所、民兵、综合执法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做好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护现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 4.10 科技支撑

日常加大对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曲堤街道办事处公共安全科技水平，注意发挥企业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及时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予以修订完善。

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机关、学校、幼儿园、商场、医院、剧院、高层建筑、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单位，每年至少

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切实让演练成为发现问题、锻炼队伍、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的重要载体。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总结评估报告和有关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 **5.2 宣传和培训**

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管区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自救互救、应急疏散等宣教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公众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 **5.3 监督与检查**

应急管理办公室加强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的检查通报，督导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5.4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曲堤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曲堤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 6.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7 附件

### 7.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作为我市各级各部门报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的标准和突发事件分级处置的依据（相关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一、自然灾害类

##### （一）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10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或运用东平湖分洪；
2. 黄河堤防、险工、涵闸工程多处发生重大险情；
3. 黄河滩区发生全部漫滩；
4. 主要河湖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5. 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6. 大中型水库垮坝或数座大型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7. 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8.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 9. 发生特大干旱。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10000（不含）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2. 黄河 1 处堤防、险工、涵闸工程发生较大险情；
3. 黄河滩区发生大部分漫滩；
4. 数条（座）主要河湖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有重大险情，或 1 条中型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5. 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6. 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或 1 座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数座大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7. 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8.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9. 发生严重干旱。

较大水旱灾害包括：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4000—6000（不含）立方米每秒的洪水，防洪工程出现险情；
2. 黄河控导工程发生较大险情；
3. 黄河滩区发生部分漫滩；
4. 数条（座）主要河湖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 1 条（座）主要河湖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有重大险情，或数条中型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主要河湖的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5. 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6. 小（一）型水库垮坝，1 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 1 座大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7. 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8.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12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9. 发生中度干旱。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水旱灾害为一般水旱灾害。

## （二）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台风、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我市和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或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

2. 由于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24小时以上。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台风、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 由于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12小时以上。

较大气象灾害包括：

1. 台风、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大雾、连阴雨、持续高温、持续低温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0.5万人以上，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2. 由于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6小时以上的。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气象灾害为一般气象灾害。

### （三）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或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发生  $M \geq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步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或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发生  $6.0 \leq M < 7.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包括：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下，或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下；发生  $5.0 \leq M < 6.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包括：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发生  $4.5 \leq M < 5.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一般地震灾害。

### （四）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较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地质灾害为一般地质灾害。

（五）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蝗虫、稻飞虱、棉铃虫、烟粉虱、粘虫等迁飞性、爆发性、传毒性虫害和小麦条锈病、玉米粗缩病、番茄黄化曲叶病毒病等流行性、突发性病害，以及恶性杂草、害鼠等有害生物大面积成灾并对农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生物灾害；草原毛虫、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日本松干蚧、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大面积成灾，并对林业造成严重损失的。

较大生物灾害包括：蝗虫、稻飞虱、棉铃虫、烟粉虱、粘虫等迁飞性、爆发性、传毒性虫害和小麦条锈病、玉米粗缩病、番茄黄化曲叶病毒病等流行性、突发性病害，以及恶性杂草、害鼠等有害生物和草原毛虫、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日本松干蚧、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蛀干类等害虫成灾，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生物灾害为一般生物灾害。

#### （六）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 10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的。

重大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

一般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

#### （七）草场火灾。

特别重大草场火灾包括：

1. 受害草场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
2. 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4.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
5.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
6. 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

重大草场火灾包括：

1. 受害草场面积 5000 公顷以上、8000 公顷以下的；
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危险性较大的；
5. 超过 72 小时未得到控制的。

较大草场火灾包括：

1. 受害草场面积 1000 公顷以上、5000 公顷以下的；
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重伤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
4. 超过 24 小时尚未扑灭，或具有一定危险性的。

一般草场火灾包括：

1. 受害草场面积 1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的；
2. 造成重伤 1 人以上、3 人以下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

## 二、事故灾难类

### （一）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或我市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国内外发生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亿元以上的船舶污染事故；
5. 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 3 个以上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6. 铁路繁忙干线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

内无法恢复通车；

7. 山东电网减供负荷 30%以上，我市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城市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8. 全市通信故障或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  
的事故；

9.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城市处理中心  
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全市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10. 造成石油企业生产设施严重破坏，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  
影响，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7  
天或 7 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及周边城市油气供应中断；

11. 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或连续停  
暖 72 小时以上的事故；

12.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3.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  
上死亡的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或我市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市  
外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  
事件；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

5. 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 2 个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6. 铁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铁路繁忙干线 24 小时、其他铁路线路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7. 山东电网减供负荷 13%以上、30%以下，我市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60%以下，城市 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8.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停水，以及停气 24 小时以上或停暖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9. 造成石油企业生产设施损坏，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0.5—5 万人；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较长时间(3 天或 3 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及周边城市油气供应中断。

10.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11.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或我市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国内外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

事件；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

5. 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损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省内包括我市的 3 个以上设区市，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6. 铁路繁忙干线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6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其他铁路线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10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7. (1) 山东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13%以下，我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40%以下，城市 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县级城市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2) 发电厂或 220 千伏以上变电站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站)对外停电，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20%且持续时间 30 分钟以上，或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10%且持续时间 1 小时以上。(3) 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的大修时间 2 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4) 供热机组装机容量 200 兆瓦以上的热电厂，在当地政府规定的采暖期内同时发生 2 台以上供热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造成对外停止供热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8. 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停水、停气、停暖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9.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10.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较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一般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2. 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损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省内包括我市的 2 个以上设区市，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

3. 除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故之外的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等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二) 环境污染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三）植物疫情。

特别重大植物疫情包括：

1. 新传入国家检疫性或危险性有害生物在省内包括我市的 2 个以上设区市发生；
2.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省内包括我市的 3 个以上设区市突然发生，或在 10 个以上县（市）区突然发生，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危害巨大。

重大植物疫情包括：

1.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首次在我市突然发生；
2.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省内包括我市的 2 个以上设区市突然严重发生，或疫点数达到 20 个以上；
3. 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省内包括我市的 5 个以上设区市突然严重发生，或在 10 个县（市）区突然发生，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较大植物疫情包括：

1.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 2 个以上县（市）区突然严重发生，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2. 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省内包括我市的 2 个以上设区市突然严重发生，或在 5 个以上县（市）区突然发生，或疫点数达到 20 个以上。

一般植物疫情包括：

1.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 1 个县（市）区突然发生；
2. 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在 1 个县（市）区突然严重发生。

###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我市且范围波及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或在 1 个县(市)区和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10 例以上；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波及省内包括我市的 2 个以上设区市，疫情有扩散趋势；
3. 涉及我市在内的多个省份城市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或传入我市，并有扩散趋势；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现新发病例；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 级）：（1）受污染食品流入我市且范围波及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7. 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烈性传染病疫情，并在我市发现输

入性病例，严重危及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 I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50人（含），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10人（含）；（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含）以上患者死亡；（3）短期内，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的设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II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4）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9.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

2. 腺鼠疫发生流行，我市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设区市；

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霍乱在我市域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设区市，并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且有流行趋势；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或传入我市，尚未造成扩散，或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现新发感染者；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区域；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1）受污染食品流入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2）我市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3）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的；（4）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Ⅱ级食品安全事故；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件中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Ⅱ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5 人（含）；（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1—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3）短期内，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设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4）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4.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县(市)区；

3. 霍乱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上、30 例以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或在我市市区首次发生；

4. 1 周内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且有流行趋势；

5. 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出现病例死亡；

6.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3）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件中毒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死亡 5 人以下；

9. Ⅲ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3 人（含）；（2）短期内 2 个以上县（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3）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0. 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腺鼠疫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发生，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10 例以下；

2. 霍乱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

3.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 级）：（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 10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3）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

4. 一次急性职业中毒事件中中毒 10 人以下，病情可能危及生命的；

5. IV 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2 人（含）；（2）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6. 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省内包括我市县（市）区的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相邻省份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涉及我市并有 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省内包括我市县（市）区的 2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3.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 农业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省内包括我市的 2 个以上设区市发生疫情，或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省内包括我市的 2 个以上相邻设区市或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省内包括我市的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省内包括我市的 3 个以上设区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6. 农业部或省畜牧兽医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我市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我市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 5 个以上县（市）区暴发流行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

5.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或泄漏；

6. 市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暴发流行；

3.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和部队驻地，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机关的事件；

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发生大规模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造成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且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

事件；

8. 参与人数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 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 其他视情需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3. 高校校园内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园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已造成较严重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 其他视情需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 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国内金融各行业已经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国家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4. 其他需按 I 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国际上或国内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全省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国务院或国家有关机构要求我省协同处置，且对全省有较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3. 省内发生的，具有全省性影响或可能波及周边地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4. 省内金融各行业已经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有关部门协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5. 其他需要按 II 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在我市发生的，具有全市性影响或对本市内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省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在我市发生的，涉及县（市）区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县（市）区协调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其他需按 III 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在县（市）区发生的，其影响主要限于本县（市）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涉及县（市）区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跨县（市）区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其他需按 IV 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随着时间推移或情况变化有所上升时，按升级后的级别处理。

（三）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造成死亡人数 30 人以上或伤亡人数 100 人以上；

2. 造成我市境外机构、人员安全受到威胁及重大财产损失，以及造成外国在济机构和人员安全受到威胁及重大财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

3. 需要迅速撤离我市驻外机构、人员，以及撤侨；

4.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涉外突发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造成死亡人数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2. 伤亡人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3.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市境外机构、人员安全受到威胁及较大财产损失，以及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在济机构、人员安全受到威胁及较大财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

4. 需要尽快撤离我市驻外部分机构、人员，以及部分撤侨；

5. 省、市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涉外突发事件。

较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死亡人数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伤亡人数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3.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市境外机构、人员安全受到威胁及一定财产损失，以及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在济机构、人员安全受到威胁及一定财产损失，并具有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

一般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未达到上述标准且未造成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突发事件。

（四）恐怖袭击事件。

1. 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储存、运输生物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核爆炸、大规模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 利用爆炸手段，大规模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共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 劫持民用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袭击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7. 以放火、决水、枪击、爆炸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其他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

（五）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1次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案件；

3. 在国内发生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或国内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在境外被劫持案件；

4.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10支以上的案件；

5.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 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100吨以上的案件；

7. 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或在境内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200千克以上，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2000千克以上及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3000千克以上，或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3000株以上的案件；

8.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 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3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

险物质案件；

2. 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3. 有组织团伙性质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 案值数额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兽药、饲料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重大绝收、减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 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或在境内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 50 千克以上、200 千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 1000 千克以上、2000 千克以下，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 2000 千克以上、3000 千克以下或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1000 株以上、不满 3000 株的案件；

8. 涉及 50 人以上，或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较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2 人死亡的命案或杀人分尸、杀人焚尸、爆炸杀人、持枪杀人、投放危险物质杀人的命案；

2. 抢劫现金 2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盗窃现金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1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5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案件。

一般刑事案件包括：

1. 抢劫现金 25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100 万元以下，盗窃现金 5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150 万元以下，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5 万元以下的案件；

2. 杀死 1 人的案件、故意伤害致死案件。